

定边县 2024 年地膜 “以旧换新” 项目地膜采购 (合同包 1)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农业大楼

定边县 2024 年地膜 “以旧换新” 项目地膜采购，项目编号：
(ZXLH-DB-ZBDL-2025-107) 包 1 标段中标单位为：甘肃禾宁塑料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标段	名称	品牌	技术指标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包 1	地膜 (高强度加厚地膜)	禾宁	每卷 10 公斤。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幅宽 1200mm，白色，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 0.015mm，有效覆盖时间不低于 180 天，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产品原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的土壤制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在膜侧印制明显标识（10-20 米）。	11640	131.4433
金 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1530000	
备注：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金额包含商品价、税金、运费、装卸等一切费用，不足一卷按照一卷供货。					

二、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将采购货物运输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全县各回收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各乡镇具体配送数量、产品规格及交货期限，待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协调乡镇、乙方配合对各乡镇供货需求进行统计，形成书面交货清单后供货；货物交付当日需由实际收货方、乙方及乡镇政府三方在签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留档。

三、质量保障及验收

(一) 质量保障

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生产、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谈判要求。

3.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所供地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如项目期内在用膜过程中因为产品质量或者产品瑕疵发生纠纷，由乙方和用膜主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上述问题，乙方除承担给用膜主体赔偿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工期延误、经

济损失和相关第三方索赔等);乙方货物存在质量异议或出现事故后,对乙方货物的检验、监测、鉴定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一年,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验收

1. 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包括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批次检测报告、货物详细产品的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发货凭证。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并符合要求。

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财政、审计、供货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产品验收清单。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正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委托定边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向乙方付总价款的40%,货物全部运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60%货款,期间不计利息。

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抽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管理



规定，承担相关义务责任。

2、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环保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不符合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3. 双方签订合同后，因乙方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无故不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将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所供地膜进行随机取样检测，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抽检产品质量不达标，甲方将停止继续签收剩余货物，并对已经签收货物做退货处理，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6. 乙方保证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其承担全部责任。

7. 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

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各执 1 份，结算时 2 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并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开户单位：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单位：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代码：11610825MB299810XG	社会代码：91620826MACR19FH89
开户银行：农行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西街支行
账号：26020101040009229	账 号：61012102300005333
法人：	法人：童王印小
被授权人：张孝乾	被授权人：王妮
电话：	电话：15567812111

